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

2018 年 10 月 30 日